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所承租國有耕地確符合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之面積上限，如有不實，超過上限部分，聽由出租機關撤銷承租權，收回土地，絕無異議。

二、本切結書係本人切結，並檢附印鑑證明乙份。

此 致

教育部

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 (蓋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

住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電 話：\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年月日